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葉雲仁

王柏茹

被告 李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8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7,607元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 
02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陳鳳嚶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3 合 計	3,840元	